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3222號

原告 邱子棋（原名徐郁棋）

被告 蔡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有原告及訴外人簡鈺哲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共同簽發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9258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係原告與簡鈺哲受被告強迫而簽發，且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，未達修正施行前民法第12條所定之成年年齡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未得原告當時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法應屬無效，被告系爭本票債權自不存在，爰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簽完系爭本票後，被告當場與原告母親聯絡，並傳系爭本票翻拍照片給原告母親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持原告與簡鈺哲於111年11月7日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宗審閱無訛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滿20歲為成年。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

行為能力，修正施行前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定有明文。且未
成年人既曾經結婚而已有行為能力，縱其嗣離婚而婚姻關係
現已不存在，仍不影響其已有之行為能力。本件原告為00年
00月00日生，曾於未滿修正施行前成年年齡之109年4月12日
結婚登記，已有行為能力，雖嗣於109年11月19日離婚登
記，仍無礙其已有之行為能力，其於111年11月7日簽發系爭
本票時，已非限制行為能力人而有完全行為能力，得有效簽
發系爭本票，原告就此主張，殊屬無據。

(二)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上所
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
行使，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
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，不負舉證責任，即
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，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
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、脅迫時，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
責。又被脅迫而簽發票據行為之撤銷，涉及票據行為之有效
性，乃票據債務發生前之問題，票據法就此舉證責任並無明
文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由主張被脅迫而簽發
票據之人，就該事實之存在負舉證責任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
本票被強迫而簽發等節，未確切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
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
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附表	
----	--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徐郁棋 (更名為 甲○○) 簡鈺哲	55,000元	111年11月7日	112年11月7日	TH911310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

05

06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

書記官 李庭君